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 代課實施要點總說明

為使旨揭實施要點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七一二九號函、行政院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三〇〇五〇〇六號函及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南市教課(二)字第一〇三〇九三四〇三七號函之規定，修正本要點內容如下：

- 一、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訂教師請假所聘代理、代課教師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支給方式及雇主負擔之代理、代課教師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部分，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訂雇主負擔之代理、代課教師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部分，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明訂雇主負擔之代理、代課教師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部分，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因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應發給實際授課者，刪除奉派參加研習或會議之例外。(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因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應發給實際授課者，刪除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因奉派參加研習或會議之課務處理原則。(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 七、明訂代理導師鐘點費由學校預算項下支應，並配合刪除第六點，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配合刪除第六點，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文字修正，並配合刪除第六點，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九點)。